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朝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9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81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，出席会议 1 名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浙江嘉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后签订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公司在浙江嘉善设立控股子公司后，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、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监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尹琦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